

父母财产赠与子女协议书

赠与人（甲方）：

父亲姓名：_____，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母亲姓名：_____，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受赠人（乙方）：

子女姓名：_____，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鉴于：

- 1、甲方系乙方亲生父母，甲方自愿将自身合法拥有、无权属争议、无抵押查封、无担保债务的自有财产无偿赠与乙方；
- 2、乙方目前婚姻状态为【已婚/未婚】，为明确财产权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五十七条、第一千零六十三条之规定，甲方明确本次所有赠与财产仅赠与乙方个人，不作为乙方夫妻共同财产，乙方配偶对本协议项下全部赠与财产不享有任何所有权、共有权、分割权、收益权及其他一切权利；
- 3、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真实、无欺诈、无胁迫的前提下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赠与财产范围

甲方自愿将以下两处合法财产，无偿、单独赠与乙方个人所有，财产明细如下：

1、不动产（房产）

房屋坐落：_____， 不动产权证书号：_____，

房屋权属情况：该房产为甲方共同合法所有，无抵押、无查封、无出租、无权属纠纷，未设置任何其他权利，可正常办理过户登记。

2、银行存款

赠与存款金额：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。

第二条 赠与核心权属约定

- 1、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：本协议项下全部房产、银行存款，均为甲方对乙方个人的单独赠与，仅赠与乙方个人，与配偶无关。

2、该财产不因乙方婚姻存续、婚姻状态变更、时间推移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。乙方配偶无权对该房产、存款主张共有、分割、补偿、继承及其他任何权利。

第三条 赠与撤销与限制

- 1、本次赠与为父母对子女的善意无偿赠与。
- 2、若乙方存在严重侵害甲方或甲方近亲属合法权益，或对甲方负有法定赡养义务却拒不履行、怠于履行赡养义务的，甲方有权依据《民法典》第六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撤销本次赠与，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本协议项下全部受赠财产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保证本次赠与财产权属清晰、合法合规，无任何权属纠纷、抵押、查封、债务负担。
- 2、乙方自愿接受本次全部财产赠与，认可财产专属个人、与配偶无关的权属约定，自愿遵守本协议全部条款。

第五条 协议效力与公证

- 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、按手印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留存一份用于过户/公证备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甲乙双方可自愿前往公证处办理协议公证，公证后可进一步固化法律效力，彻底规避婚姻财产分割争议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本协议约定的财产专属效力，永久有效，不受乙方婚姻状态变化、财产变卖、置换、增值的影响。受赠财产后续产生的租金、利息、增值收益等全部孳息及增值部分，同样归乙方个人所有，与乙方配偶无关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赠与人（父亲 签字+按手印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赠与人（母亲 签字+按手印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受赠人（子女 签字+按手印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